

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——新时代新作为新篇章
脱贫攻坚 决胜吕梁

兴县打造六大产业集群构建现代产业体系

本报讯 今年是省政府确定的转型项目建设年。兴县县委政府强调要抓住机遇,坚持发展围绕项目来推进,工作围绕项目来展开,转型围绕项目来加快,切实改变“一煤独大”局面,努力形成多元产业支撑;并根据兴县比较优势,按照集群化发展思路,着力打造六大产业集群,积极构建现代产业发展体系。

一是煤炭产业集群。在稳定煤炭生产基本面的基础上,积极推进美锦集团年产180万吨煤制甲醇项目落地,开工建设山西起航新材料有限公司60万吨铝用炭素阳极项目,创造条件推动山西吕梁轻合金科技循环产业基地2×66万千瓦自备电厂开工,逐步延伸产业链条,提高就地加工转化率,实现黑色资

源绿色发展。

二是铝系产业集群。全力打造瓦塘铝工业园区,加快推进中润公司一期50万吨轻合金项目投产,同步推进铝合金、铝型材和高端铝系列产品加工,力争中润公司50万吨铝材加工、铸泰铝业20万吨铝材加工项目开工建设,积极推进50万吨轻合金二期项目早日开工建设,把兴县打造成山西重要的铝工业基地。

三是清洁能源产业集群。加快中联煤、中澳煤层气公司前期手续办理,积极推进华盛燃气康宁、瓦塘煤层气液化调峰及管线项目、中联煤临兴区块勘探项目,力争年内煤层气日产达到100万方,新建圪塔上集气站1座,对蔚汾、蔡家崖、瓦塘3个乡镇的部分村实行“气化”。积极推进总规模90.3兆瓦的光伏

发电项目和石楼山一期50兆瓦风电项目建设,逐步打造清洁能源产业体系。

四是绿色农业产业集群。大力发展以小米为主导的小杂粮产业,同步推进畜牧养殖、马铃薯、中药材、经济林等产业发展。全面落实龙头企业扶持政策,支持各村成立的集体经济发展合作社和山花烂漫、清泉醋业、三星油脂、晋绥农林、晋绥红土地等一批龙头企业做大做强。结合电子商务进农村,完善农村物流体系,带动全县农业主导产业形成“产加销一条龙”的生产经营格局。

五是红色文化旅游产业集群。全面推进晋绥边区首府旅游区4A提升项目,完成贺龙旧居、高家村晋绥日报社和西北农民银行(洪涛印刷厂)旧址修缮等项目,完成晋绥纪念馆东侧及粮站

拆迁,确保蔡家崖红色风情街4月底前投入营运,通过PPP模式、招商引资引进投资商或政府直接投资等形式,建设蔡家崖游客中心、停车场、蔚汾河蔡家崖段蓄水工程和蔡家崖干部学院;同步推进黑茶山旅游景区4A提升项目,启动沿黄旅游开发,实施乡村旅游项目。同时,组织开展好习总书记视察兴县一周年系列活动,着力打造“晋绥首府·红色兴县”文化旅游品牌。

六是现代物流产业集群。充分发挥地处晋陕交界的区位优势,在蔡家崖集运站和肖家洼专用线投入运营的基础上,加快推进豫能兴鹤集运站建设,配套建设九龙物流园区,努力打造联通省市、辐射陕蒙的物流集散地。

(张明提)

破难题补短板抓重点夯基础

——兴县全力攻坚深度贫困工作纪实

□ 张明提

2018年是兴县脱贫攻坚的决战之年,到2019年能否如期实现脱贫摘帽,关键看今年,成败在今年。为此,兴县县委县政府对照标准,破解难题,补齐短板,夯实基础,突出“五大重点”,补齐“两个短板”,用好“三方面政策”,强化“四项措施”,确保年内再有86个贫困村退出、16800名贫困人口脱贫,所有贫困村退出的13项指标全面达标,为明年整体脱贫摘帽奠定坚实基础。

突出“五大重点”

一是产业扶贫。继续培育“一主五辅”特色产业,着力在提升产业扶贫精准度上下功夫、做文章。杂粮产业:围绕建设全省小杂粮基地示范县,着力打造山花烂漫等地域特色品牌,在全县17个乡镇建设绿色谷子基地98155亩、绿色红芸豆基地10788亩、绿色高粱基地8728亩;在孟家坪、贺家会、蔡家会3个乡镇推广有机旱作节水技术,建设有机旱作谷子基地2万亩;认证有机杂粮5000亩、绿色杂粮基地10万亩、无公害杂粮基地20万亩。畜牧产业:深入推进雁门关生态畜牧经济区建设,加快实施规模健康养殖,重点推广草畜配套、生态循环、品种改良等关键技术,改良黄牛4000头,新增牛1万头、羊5万只、猪5万头、鸡20万只。鼓励各村组建集体经济发展合作社,兴办规模养殖场,带动贫困户增收。同时扶持畜产品加工企业,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,带动产业升级,促进农民增收。马铃薯产业:在全县建设绿色马铃薯基地54180亩,在交楼中、东会等乡镇建设种薯基地1000亩,推广新品种、新技术,使我县马铃薯通过2年的时间全部进行更新换代,亩产达到2000公斤以上,逐步成为东山地区的农业支柱产业。食用菌产业:依托现有食用菌生产加工龙头企业,采取“公司+基地+农户”和“农户独立经营”两种模式,完成食用菌种植417万棒。中药材产业:按照突出特色、相对集中、适度连片的原则,发展白术、甘草、黄芪等多年生中药材2万亩。经济林产业:坚持发展与提质并重,新栽植特色经济林10万亩,经济林提质增效8万亩。

二是生态扶贫。今年全县要完成退耕还林40万亩,荒山造林6.5万亩,国家储备林100万亩。在工程实施过程中,要着力在提高生态脱贫效果上下功夫。坚持集中连片规划,整流域推进,整山头绿化,每乡镇都要打造1—2个集中连片生态建设示范点。树种设计要充分考虑到群众增收,重点发展核桃、文冠果、连翘、沙棘等特色经济林。要积极探索贫困群众参与造林的方法和路径,鼓励和支持以村组建集体经济合作社参与造林工作,解决好贫困群众参与度不高的问题。其它专业合作社造林要严把贫困群众参与关,绝不能出现贫困群众只挂名不参与造林、不享受收益的问题。同时,要通过聘用监理单位等形式,保障造林的质量和成活率。

三是易地搬迁。按照“五年任务三年完”的总体目标,今年要建设集中安置点6个,搬迁2964户、8724人,争取完成175个自然村整村搬迁。为加快速度,我们要简化流程,开通手续办理绿色通道,同步抓好搬迁对象确认及施工前准备,同步考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,确保5月底前全面开工,11月底前主体竣工,年底分房到户。对分房到户3个月内搬迁入住的,每户给予3000元的装修补助。整村搬迁的旧村房屋由国土部门评估后拆除,腾出的指标在满足我县用地需求的前提下,进入土地交易市场流转。搬迁村原则上要实现退耕还林、光伏电站、劳动力技能培训三个全覆盖,确保群众搬得出、稳得住、逐步能致富。

四是光伏扶贫。今年全县规划建设光伏电站90.3兆瓦。其中:村级电站191个、60.3兆瓦,通过PPP模式统一规划,统一筹资、统一施工、统一管理、统一经营、集中建设、集中结算,带动贫困户9000余户;地面集中式电站1座、30兆瓦,由北京润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县政府合作建设,带动贫困户1000余户。光伏扶贫的难点在于收益分配。今年要着力解决好光伏扶贫的收益分配问题,以村制定分配办法,把光伏扶贫收益分配与村集体经济“清零”和贫困村公益事业发展结合起来,引导贫困户参与村内基础设施建设、公共服务改善,确保深度贫困户年均收益不低于3000元。

五是转移就业。启动职业中学改扩建工程,打造全县职业教育新平台。实施全民技能提升工程,通过订单培训、定点培训、实操实训等形式,对有意愿的农民全部进行培训。在此基础上,努力打造“吕梁山护工”、“兴县工匠”等劳务品牌,在全县范围内开展“兴县工匠”评选活动,完成护理护工培训1350人。同时,依托太原“吕梁山护工”实训基地,东胜、神木等地的就业服务机构,为贫困户提供就业服务,转移就业2500余人。并积极协调驻兴企业,为贫困群众提供临时就业岗位。

实施全民技能提升工程,通过订单培训、定点培训、实操实训等形式,对有意愿的农民全部进行培训。在此基础上,努力打造“吕梁山护工”、“兴县工匠”等劳务品牌,在全县范围内开展“兴县工匠”评选活动,完成护理护工培训1350人。同时,依托太原“吕梁山护工”实训基地,东胜、神木等地的就业服务机构,为贫困户提供就业服务,转移就业2500余人。并积极协调驻兴企业,为贫困群众提供临时就业岗位。

补齐“两个短板”

一是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滞后的短板。对照“三保障”要求,今年要对全县376个行政村中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不达标的村全部进行提升,统筹解决路、水、电、网及村卫生室、文化活动室、村级组织活动场所不达标问题,彻底打通制约贫困人口生产生活“最后一公里”。在达标提升过程中,要厉行节约,能整合利用现有资源的尽量整合利用,绝不能贪大求新,造成铺张浪费。二是非贫困村基础工作滞后的短板。由四大战区协调,乡镇统筹安排帮扶单位及帮扶责任人,对所有非贫困村,从工作制度到档案资料、帮扶措施,从产业发展到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,一件一件落实,一项一项完善,确保全面达标。

用好“三方面政策”

教育扶贫方面,在不折不扣落实上级政策的基础上,进一步扩大政策受益面,学前幼儿资助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实现建档立卡户家庭学生全覆盖;对高考达一本线的学生,每人资助6000元,对中考成绩600分以上且就读友兰中学的学生分三年每生资助2万元;在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全部建立留守儿童之家;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生活费全免,城区每生每学期在上级补助的基础上再补200元。健康扶贫方面,继续落实好已经实施的的各项政策,进一步扩大慢性病报销范围,在省定35种的基础上,新增25种纳入报销范围。政府兜底保障,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费用报销比例达到90%以上。同时,积极探索按病种付费、按床位付费等简便易行的报销办法,方便群众就医。社保兜底方面,进一步提高低保标准,全面实现低保线和贫困线两线合一。加大贫困群众大病救助力度,对医保报销后贫困群众自付费用仍然较高的,由民政部门通过大病救助的方式,进一步降低贫困群众自付费用比例,尽最大可能避免群众因病致贫、因病返贫。

强化“四项措施”

一是压实工作责任。继续实行责任“双签”和周二例会制度,严格落实帮扶单位一把手工作责任,进一步完善驻村帮扶管理办法:组建235个一线攻坚组,实行3人一组、每周驻村4夜、工作5天的“345”工作法,集中力量攻坚。县财政为每个一线攻坚组安排5000元,用于解决“住”的问题;每组安排10000元用于炊事员工资(炊事员原则上由所在村建档立卡贫困户担任),按每人每天30元的标准给予一线攻坚组成员生活补助(每月按22天算),用于解决一线攻坚组成员“吃”的问题;按距县城远近,给予一线攻坚组成员交通和通讯补助,30公里以内每人每周80元,30公里以外每人每周100元,用于解决“行”的问题和通讯问题。县派第一书记每月再给予偏远山区工作补助200元。驻村工作队及帮扶责任人进村入户产生的住宿、交通、伙食等费用由派出单位实报实销,财政足额保障拨付。二是加大资金投入。今年县级新增财力重点用于脱贫攻坚,优先保障脱贫攻坚资金需求,确保投入总量和增幅实现“双增长”。涉农资金整合要做到应整尽整,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提升资金不足部分全部由县财政兜底。金融扶贫小额贷款投放再新增1.38亿元,满足贫困群众资金需求。同时,加大对扶贫项目和资金的监管,实行阳光化管理,所有扶贫资金和项目都要在县、乡、村三级进行公示、公开,接受社会监督,切实提高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益。三是强化督查考核。建立常态化的督促检查机制,发挥好考核的“指挥棒”作用,对年度任务完成好的乡(镇)和单位给予重奖,并作为评优评先和领导干部提拔重用的重要依据;对完不成任务的乡(镇)和单位取消年度评优资格,并启动问责机制进行问责。四是激发内生动力。积极开展各类政策宣讲活动。充分发现和挖掘自主脱贫的典型人物和典型事迹,抓典型、树样板、立标杆。改进帮扶方式,杜绝单纯给钱给物,采取生产奖补、公益岗位、劳务补助、以工代赈等形式,引导贫困群众参与劳动,变“要我脱贫”为“我要脱贫”,防止养懒汉。

兴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掠影

□ 张明提

